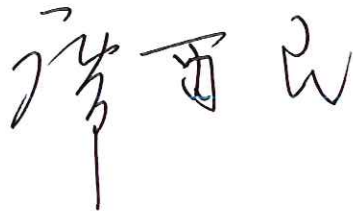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减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的同比例减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2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减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的同比例减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2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减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的同比例减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2日